

东营市律师协会文件

东律协〔2017〕1号

关于编辑、公布《2017年度 准予接收、指导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（部） 、法律援助中心指导老师备案名册》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（部）、法律援助中心：

根据中华全国律协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第八条、第二十条规定以及《东营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市律协对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人员实行登记备案制度，下发了《关于2017年度申请接收、指导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（部）、法律援助中心、指导老师登记备案的通知》，截止到2017年1月16日，全市共有58家律师事务所、1家公司律师事务部、1家法律援助中心和319名律师提报了材料。经审核，准予我

市符合条件的58家律师事务所、1家公司律师事务部、1家法律援助中心接收实习人员，准予319名执业律师担任指导老师。未经备案、公告的律师执业机构和执业律师本年度不得接收、指导实习人员。现将《2017年度准予接收、指导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（部）、法律援助中心、指导老师备案名册》予以公布。

附：《2017年度准予接收、指导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（部）、法律援助中心指导老师备案名册》

东营市律师协会

2017年2月3日

